

##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4-001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和价格  
2、发行价格:6.26元/股  
●截止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1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控股股东丹东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东方新能源”)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二十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1月9日。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1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期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2011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1年8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2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1年8月17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2年4月20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2013年5月20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长期限的议案，2013年6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明确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的议案》。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程序  
2011年8月16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许可[2011]805号)。根据批复，国务院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同意丹东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29.8%。  
2013年7月10日，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获得有条件通过。  
2013年12月3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12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000万股股票，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发行情况  
1、股票类别: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32,193股  
3、发行面值:1元  
4、发行价格:6.26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2013年4月12日(即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延长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有效期决议的公告日),经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为6.26元/股。  
5、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86,763,528.1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人民币10,914,344.00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75,849,184.18元;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55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74,299,184.18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3,732,193.00元,余人民币480,567,091.18元转入公司账户。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国证监发[2013]第114233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止2013年12月31日,甲银万国证券已收到下列认购资金人民币586,763,528.18元。  
2014年1月2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审字(2014)第01390001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止2014年1月2日,公司已收到最终认购对象缴纳的出资人民币586,763,528.18元,扣除部分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用人民币10,914,344.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75,849,184.18元;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55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74,299,184.18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3,732,193.00元,余人民币480,567,091.18元转入公司账户。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国证监发[2013]第114233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止2013年12月31日,甲银万国证券已收到下列认购资金人民币586,763,528.18元。  
2014年1月2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审字(2014)第01390001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止2014年1月2日,公司已收到最终认购对象缴纳的出资人民币586,763,528.18元,扣除部分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用人民币10,914,344.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75,849,184.18元;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55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74,299,184.18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3,732,193.00元,余人民币480,567,091.18元转入公司账户。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国证监发[2013]第114233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止2013年12月31日,甲银万国证券已收到下列认购资金人民币586,763,528.18元。  
2014年1月2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审字(2014)第01390001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止2014年1月2日,公司已收到最终认购对象缴纳的出资人民币586,763,528.18元,扣除部分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用人民币10,914,344.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75,849,184.18元;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55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74,299,184.18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3,732,193.00元,余人民币480,567,091.18元转入公司账户。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国证监发[2013]第114233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止2013年12月31日,甲银万国证券已收到下列认购资金人民币586,763,528.18元。  
2014年1月2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审字(2014)第01390001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止2014年1月2日,公司已收到最终认购对象缴纳的出资人民币586,763,528.18元,扣除部分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用人民币10,914,344.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75,849,184.18元;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55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74,299,184.18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3,732,193.00元,余人民币480,567,091.18元转入公司账户。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国证监发[2013]第114233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止2013年12月31日,甲银万国证券已收到下列认购资金人民币586,763,528.18元。  
2014年1月2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审字(2014)第01390001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止2014年1月2日,公司已收到最终认购对象缴纳的出资人民币586,763,528.18元,扣除部分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用人民币10,914,344.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75,849,184.18元;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55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74,299,184.18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3,732,193.00元,余人民币480,567,091.18元转入公司账户。

序号	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日期(日)	
1	丹东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6.26	27,932,193	174,555,528.18	36月
2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26	15,700,000	98,282,000.00	12月
3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6	26,300,000	164,638,000.00	12月
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托管理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华泰组合	6.26	23,800,000	148,938,000.00	12月
			93,732,193.00	586,763,528.18	

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586,763,528.1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人民币10,914,344.00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75,849,184.18元;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55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74,299,184.18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3,732,193.00元,余人民币480,567,091.18元转入公司账户。

(二)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1、丹东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人民币市亿兆泰街103号  
法定代表人:周为  
住所: 辽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308室  
经营范围:电力产品销售及新能源、节能、环保设备、现代办公设备、电力设备的销售,房屋及电力设备安装、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2、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内资合资)  
注册地址:人民币市世纪路218号  
法定代表人:田丹  
住所: 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9楼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3、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人民币市世纪路218号  
法定代表人:李鹞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北京银行大厦  
经营范围:(1)基金募集;(2)基金销售;(3)资产管理;(4)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4、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托管理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华泰组合  
公司名称: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人民币市亿兆泰街103号  
法定代表人:赵晓峰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308室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除认购对象丹东东方新能源外,其余3家发行对象均承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的东方新能源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已严格按照程序,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除东方新能源外,其余3家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在最近一年内与公司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关联交易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13年11月30日,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限售股份数量(股)
1	丹东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57,608,533	16.91%	境内一般法人	0
2	丹东东辰投资有限公司	43,887,298	12.89%	境内一般法人	0
3	深圳市联信投资有限公司	30,917,069	9.08%	境内一般法人	0
4	王志力	2,800,000	0.82%	境内自然人	0
5	商飞	2,143,562	0.63%	境内自然人	0
6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阿尔法证券投资基金	2,082,605	0.61%	基金、理财产品等	0
7	鄂旅	1,729,587	0.51%	境内自然人	0
8	潘永杰	1,654,000	0.49%	境内自然人	0
9	大成价值增值证券投资基金	1,499,945	0.44%	基金、理财产品等	0
10	罗明刚	1,389,700	0.41%	境内自然人	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2014年1月8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限售股份数量(股)
1	丹东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57,608,533	16.91%	境内一般法人	0
2	丹东东辰投资有限公司	43,887,298	12.89%	境内一般法人	0
3	深圳市联信投资有限公司	30,917,069	9.08%	境内一般法人	0
4	王志力	2,800,000	0.82%	境内自然人	0
5	商飞	2,143,562	0.63%	境内自然人	0
6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阿尔法证券投资基金	2,082,605	0.61%	基金、理财产品等	0
7	鄂旅	1,729,587	0.51%	境内自然人	0
8	潘永杰	1,654,000	0.49%	境内自然人	0
9	大成价值增值证券投资基金	1,499,945	0.44%	基金、理财产品等	0
10	罗明刚	1,389,700	0.41%	境内自然人	0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2014年1月8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限售股份数量(股)
1	丹东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57,608,533	16.91%	境内一般法人	0
2	丹东东辰投资有限公司	43,887,298	12.89%	境内一般法人	0
3	深圳市联信投资有限公司	30,917,069	9.08%	境内一般法人	0
4	王志力	2,800,000	0.82%	境内自然人	0
5	商飞	2,143,562	0.63%	境内自然人	0
6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阿尔法证券投资基金	2,082,605	0.61%	基金、理财产品等	0
7	鄂旅	1,729,587	0.51%	境内自然人	0
8	潘永杰	1,654,000	0.49%	境内自然人	0
9	大成价值增值证券投资基金	1,499,945	0.44%	基金、理财产品等	0
10	罗明刚	1,389,700	0.41%	境内自然人	0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2014年1月8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限售股份数量(股)
1	丹东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57,608,533	16.91%	境内一般法人	0
2	丹东东辰投资有限公司	43,887,298	12.89%	境内一般法人	0
3	深圳市联信投资有限公司	30,917,069	9.08%	境内一般法人	0
4	王志力	2,800,000	0.82%	境内自然人	0
5	商飞	2,143,562	0.63%	境内自然人	0
6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阿尔法证券投资基金	2,082,605	0.61%	基金、理财产品等	0
7	鄂旅	1,729,587	0.51%	境内自然人	0
8	潘永杰	1,654,000	0.49%	境内自然人	0
9	大成价值增值证券投资基金	1,499,945	0.44%	基金、理财产品等	0
10	罗明刚	1,389,700	0.41%	境内自然人	0

(五)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2014年1月8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限售股份数量(股)
1	丹东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57,608,533	16.91%	境内一般法人	0
2	丹东东辰投资有限公司	43,887,298	12.89%	境内一般法人	0
3	深圳市联信投资有限公司	30,917,069	9.08%	境内一般法人	0
4	王志力	2,800,000	0.82%	境内自然人	0
5	商飞	2,143,562	0.63%	境内自然人	0
6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阿尔法证券投资基金	2,082,605	0.61%	基金、理财产品等	0
7	鄂旅	1,729,587	0.51%	境内自然人	0
8	潘永杰	1,654,000	0.49%	境内自然人	0
9	大成价值增值证券投资基金	1,499,945	0.44%	基金、理财产品等	0
10	罗明刚	1,389,700	0.41%	境内自然人	0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2014年1月8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限售股份数量(股)
1	丹东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57,608,533	16.91%	境内一般法人	0
2	丹东东辰投资有限公司	43,887,298	12.89%	境内一般法人	0
3	深圳市联信投资有限公司	30,917,069	9.08%	境内一般法人	0
4	王志力	2,800,000	0.82%	境内自然人	0
5	商飞	2,143,562	0.63%	境内自然人	0
6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阿尔法证券投资基金	2,082,605	0.61%	基金、理财产品等	0
7	鄂旅	1,729,587	0.51%	境内自然人	0
8	潘永杰	1,654,000	0.49%	境内自然人	0
9	大成价值增值证券投资基金	1,499,945	0.44%	基金、理财产品等	0
10	罗明刚	1,389,700	0.41%	境内自然人	0

(七)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2014年1月8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限售股份数量(股)
1	丹东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57,608,533	16.91%	境内一般法人	0
2	丹东东辰投资有限公司	43,887,298	12.89%	境内一般法人	0
3	深圳市联信投资有限公司	30,917,069	9.08%	境内一般法人	0
4	王志力	2,800,000	0.82%	境内自然人	0
5	商飞	2,143,562	0.63%	境内自然人	0
6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阿尔法证券投资基金	2,082,605	0.61%	基金、理财产品等	0
7	鄂旅	1,729,587	0.51%	境内自然人	0
8	潘永杰	1,654,000	0.49%	境内自然人	0
9	大成价值增值证券投资基金	1,499,945	0.44%	基金、理财产品等	0
10	罗明刚	1,389,700	0.41%	境内自然人	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限售股份数量(股)
1	丹东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85,540,726	19.69%	境内一般法人	27,932,193
2	丹东东辰投资有限公司	43,887,298	10.10%	境内一般法人	0
3	深圳市联信投资有限公司	30,917,069	7.12%	境内一般法人	0
4	工银瑞信基金-工商银行-上海正海基金-上投摩根阿尔法证券投资基金	24,000,000	5.53%	基金、理财产品等	24,000,000
5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华泰组合	23,800,000	5.48%	保险机构	23,800,000
6	长信基金-兴银银行-长信6号资产管理计划	15,700,000	3.61%	基金、理财产品等	15,700,000
7	王志力	2,830,001	0.65%	境内自然人	0
8	工银瑞信基金-工商银行-陕西省和顺安高资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300,000	0.53%	基金、理财产品等	2,300,000
9	商飞	2,143,562	0.49%	境内自然人	0
10	鄂旅	1,729,587	0.40%	境内自然人	0

四、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发行前以2013年11月30日为基础):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	0	93,732,193	21.58%	93,732,193
三、限售股份	340,600,000	100%	340,600,000	78.42%	340,600,000
总股本总数	340,600,000	100%	434,332,193	100%	434,332,193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华电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29.8%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华电集团依然合计持有本公司29.8%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股权结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下降,偿债能力提升,融资能力得以提高,资产结构合理。

(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投向公司的主营业务,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巩固现有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主要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三)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投向公司的非主营业务,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巩固现有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主要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四)对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投向公司的非主营业务,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巩固现有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主要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五)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投向公司的非主营业务,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巩固现有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主要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六)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投向公司的非主营业务,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巩固现有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主要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七)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投向公司的非主营业务,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巩固现有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主要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八)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投向公司的非主营业务,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巩固现有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主要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九)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投向公司的非主营业务,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巩固现有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主要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十)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投向公司的非主营业务,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巩固现有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主要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十一)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投向公司的非主营业务,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巩固现有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主要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